RCEP生效三年 影響力不斷提升
中國香港已正式申請加入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麗娟報道：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何亞東9日稱，《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生效實施三年來，吸引力和影響力正不斷提升，2024年前11個月中國與RCEP其他成員貨物貿易額已達12萬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4.4%。

何亞東在當天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說，2024年中方擔任RCEP非東盟方輪值主席國期間，全力推動RCEP達成新成員加入程序。目前，中國香港、斯里蘭卡、智利已提出加入RCEP的正式申請，還有一些經濟體對加入RCEP表達了濃厚興趣。

杭州非遺年貨節在杭州市上城區開市。 新華社

何亞東表示，RCEP進一步放寬了區域內貨物、服務、投資等市場准入，域內營商環境更加優化，要素流動更加自由便利。2023年，RCEP區域貿易總額達5.6萬億美元；區域吸引綠地投資金額達2021年的2.2倍。

何亞東稱，RCEP生效以來，中國與RCEP其他成員的貨物貿易佔中國進出口總額的比重保持在30%以上。2023年，中國與RCEP其他成員貨物貿易額達12.7萬億元，比2021年增長6.3%。

另據商務部官網發布消息，中國—馬爾代夫自貿協定和中國—新加坡自貿協定進一步升級議定書已於近日正式生效。對此，何亞東在發布會上介紹稱，服務貿易和投資負面清單，以及標準合作、數字經濟等新內容已成爲中國新簽署自貿協定的「標配」。截至目前，中國已與30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23個自貿協定，下一步，商務部將繼續積極擴大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貿區網絡，持續高質量實施已生效自貿協定。

歐盟對華調查構成貿易壁壘

當天，商務部發布對歐盟《外國補貼條例》（FSR）相關做法進行貿易投資壁壘調查的最終結論顯示，歐盟委員會對華FSR調查中存在諸多不合理做法，對中國企業的產品、服務和投資進入歐盟市場造成限制和阻礙，對中國相關企業及其產品在歐盟市場的競爭力造成損害。鑒此，商務部依法認定歐盟FSR調查相關做法構成貿易投資壁壘。

商務部調查認爲，FSR調查存在選擇性執法；FSR調查對「外國補貼」的認定標準模糊；FSR調查實際範圍龐大，給企業造成嚴重負擔；FSR調查程序不公開不透明，企業參與調查存在巨大不確定性；調查採取突襲檢查等執法手段明顯超出必要限度；FSR調查對「市場扭曲」等關鍵認定主觀隨意；調查中的不合理做法疊加舉證責任倒置和嚴厲懲罰，對中國企業參與調查形成巨大壓力等。

年貨節打造年味消費場景

「2025全國網上年貨節」已於1月7日正式啓動。何亞東表示，本屆年貨節既是商務部今年首場線上重點活動，也是春節申遺成功後的首場全國性網絡促消費活動，將持續到2月5日。與往屆相比，本屆年貨節首次採用「3+N」形式，聯動各地、各平台，圍繞春節餐飲購物、文娛旅遊等消費熱點，舉辦更多更具特色的消費活動，共同迎接蛇年新春。

總體看，本屆年貨節呈現四方面特點：更加注重品質消費，更好展現非遺文化，更多引入全球好物，更深促進融合消費。各地把促消費與文化傳播相結合，積極放大春節非遺效應，打造具有年俗年味的消費場景，讓消費者互動式、沉浸式體驗當地年俗。

2024年民航全行業實現扭虧爲盈

【香港商報訊】據新華社消息，中國民航局局長宋志勇9日說，2024年民航全行業同比減虧206億元人民幣，總體實現扭虧爲盈。

在當天開幕的2025年全國民航工作會議上，宋志勇介紹，2024年飛機日利用率8.9小時，同比提高0.8小時；正班客座率83.3%，同比提高5.4個百分點，高於2019年0.1個百分點；載運率72%，同比提高4.3個百分點，高於2019年0.4個百分點。

2024年，民航全行業全年共完成運輸總周轉量1485.2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7.3億人次、貨郵運輸量898.2萬噸，同比分別增長25%、17.9%、22.1%，較2019年分別增長14.8%、10.6%、19.3%。

2024年國際客運航班增至每周6400班，恢復至疫情前84%，國際貨郵運輸量同比增長29.3%。新增「一帶一路」共建國家航點19個，中國至中亞、西亞、歐洲方向旅客運輸量超過2019年水平，分別增長152.4%、49.5%、25.7%。

宋志勇表示，2025年預計完成運輸總周轉量1610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7.8億人次，貨郵運輸量950萬噸。民航部門將積極開拓市場，提高運營品質。優化內地航空快線品質，有序推進航司間自由簽轉；做深做實「幹支通、全網聯」航空運輸網絡服務體系，推進民航中轉產品優化升級；聚焦「入境遊、低空遊、研學遊、親子遊、銀髮遊」，豐富航空產品供給。

2024年國慶假期期間，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迎來出行高峰。 中新社

多家「超級工廠」落地
去年在華新設外企超5萬家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報道，針對連日來多家外企在華落地「超級工廠」、很多外企宣布繼續加大布局中國，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9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布局中國就是投資未來。

當天，有記者提問稱，注意到連日來很多外企宣布繼續加大布局中國，日本車企宣布在華設立電動汽車生產工廠、德國車企與中國車企達成重磅合作、法國醫藥企業在華設立全新生產基地、馬來西亞百貨集團在華煥新升級，多家外企在華落地「超級工廠」。有分析認爲，外企加大對華投資，反映出中國產供鏈優勢和市場機遇。對此，郭嘉昆表示，外資企業加大對華投入，再次證明中外經貿合作互利共贏的本質。2024年前11個月，在華新設外商投資企業超5萬家，同比增長8.9%。近5年，外商在華直接投資收益率約9%，位居全球前列。

郭嘉昆說，中國經濟穩健增長、高水平開放不斷擴大，是外資加碼中國的最大底氣。2024年以來，我們將全國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措施壓減至29條，製造業外資准入限制清零，全面落實外企國民待遇，不斷優化營商環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深化外商投資促進體制機制改革等作出一系列部署，讓外企在華發展空間更廣、信心更足。多家外資機構發布的2025年全球投資展望中，中國市場繼續被看好看漲。「布局中國就是投資未來。歡迎各國把握中國機遇，分享中國紅利，實現互利共贏。」郭嘉昆說。

去年12月CPI漲0.1%
居民消費熱情較高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報道，中國國家統計局9日公布數據，2024年12月份，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0.1%，漲幅比上月回落0.1個百分點。扣除食品和能源價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漲0.4%，漲幅比上月擴大0.1個百分點。

其中，食品中，豬肉和鮮菜價格分別上漲12.5%和0.5%，漲幅均有回落。在非食品中，去年12月份，能源價格同比下降1.7%，降幅比上月收窄2.1個百分點。

從環比看，去年12月份CPI由降轉平。其中，食品價格下降0.6%，降幅比上月收窄2.1個百分點。食品中，豬肉供應充足，價格下降2.1%，降幅比上月收窄1.3個百分點。非食品價格環比由上月下降0.1%轉爲上漲0.1%。臨近元旦假期，出行、娛樂和家庭服務需求增加，飛機票價格由上月下降8.6%轉爲上漲4.6%，家政服務、電影及演出票價格均出現上漲。

去年全年CPI上漲0.2%

中國民生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溫彬表示，去年12月非食品價格環比表現強於近10年同期平均水平。「以舊換新」消費放量、「雙12」購物節及年末促銷，帶動居民消費熱情較高。

2024年全年，中國CPI比上年上漲0.2%。展望2025年，溫彬預計CPI同比漲幅或持續回升。今年春節假期增加1天，對餐飲、電影、旅遊出行等消費帶動更強。春節期間肉類需求增加，預計豬肉價格將反彈，鮮菜鮮果等其他食品價格也將回升。

12月PPI降幅收窄至2.3%

數據顯示，受部分行業進入傳統生產淡季、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傳導等因素影響，2024年12月份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環比下降0.1%，同比下降2.3%，同比降幅比上月收窄0.2個百分點。

從環比看，去年12月份中國PPI由上月上漲0.1%轉爲下降0.1%。其中，生產資料價格由上月上漲0.1%轉爲持平；生活資料價格由持平轉爲下降0.1%。

2024年全年，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和購進價格均下降2.2%，降幅比上年分別收窄0.8、1.4個百分點。展望2025年工業品價格走勢，溫彬認爲，受主要發達國家製造業放緩及全球需求趨弱影響，全球大宗商品價格預計整體回落。但隨着增量政策漸進顯效，市場供需關係得到邊際修復，加「搶出口」持續，有望推動中國工業品價格回升，預計PPI同比降幅將有所收窄。

湘潭大學投毒案開庭
被告承認投秋水仙堿

【香港商報訊】據中通社報道，1月9日，中國湘潭大學宿舍投毒案在湖南湘潭市中級法院開庭審理。公訴機關起訴周某某故意殺人罪，量刑建議爲死刑。

公訴機關舉證證明，被害人張某某是因急性秋水仙堿中毒致使多器官衰竭死亡。周某某網購高純度秋水仙堿，投入另一室友的麥片中。其動機係與舍友因瑣事產生矛盾。被害人食用麥片入院後，周某某多次否認投毒。應以故意殺人罪追究其刑事責任，建議量刑爲死刑。

在法庭上，被告人周某某當庭認罪認罰，承認網購並向麥片中投放秋水仙堿。但表示自己不是故意殺人，投放秋水仙堿是爲檢測藥性，爲自己製作痛風藥物。之所以被害人住院後多次否認投毒行爲是因爲害怕和恐懼。

2024年4月20日，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發布警情通報稱，4月12日，雨湖分局接群衆電話報警稱：湘潭大學在讀研究生張某某（男，25歲）疑似被人投毒。經查，4月7日，張某某因身體不適到醫院就醫。4月13日，張某某經多方搶救無效，因多器官衰竭死亡。經偵查發現，與張某某在校同寢室的周某某（男，27歲）有重大作案嫌疑，被依法刑事拘留。

據媒體此前報道，周某某當時是湘潭大學研二學生，於2023年6月搬進同年級其他學院學生張某某所在的608宿舍。2024年3月，張某某等3名原住室友曾向輔導員請求調換周某某到其他寢室，遭到周拒絕。幾天后，張某某吃了發苦的麥片身體不適，就醫後搶救不治身亡。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4年第1767號

(有關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19號二樓事宜)(Eastmost Flat on 1st Floor, Nos.117/119 Kwong Fu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該物業”)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7條及第17條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52章《分劃條例》第6條事宜)

劉銘祖 原告人
及
王甲 被告人

通告

致：被告人王甲其地址爲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19號二樓。

啓者：原告人劉銘祖其地址爲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19號二樓已入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1767號內對被告人提出訴訟及要求法庭作出以下頒令及宣告:–

(1) 宣告被告人作爲註冊業主擁有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19號二樓(Eastmost Flat on 1st Floor, Nos.117/119 Kwong Fu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即在所附轉名契中標爲紅色的範圍（“該物業”）或其所有權繼承人，當中被告人於該物業之1/2份的法定(legal)及實益(beneficial)權益，在本法律程序開始之前，已根據《時效條例》第7條和第17條終絕。
(2) 就被告人對該物業的1/2份的所有權，原告人已根據逆權侵佔的原則，已取得該物業的1/2份的管有業權。
(3) 聲明被告人不得依據香港法例第347條《時效條例》第7(2)條採取任何行動追回該物業 的1/2份的業權。
(4) 命令將原告人的名字，以取代被告人的名字，作爲該物業的1/2份的登記所有人，並登記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冊中；
(5) 除了原告人名下對該物業的擁有權外，原告人還獲得了被告人對該物業的1/2份之不可撤銷的佔有權；
(6) 這些訴訟的費用和附帶費用由原告人獲得；及
(7) 法院認爲合適的進一步和/或其他濟助 。

又特此通告根據區域法院周博芬聆案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作出的命令，法庭已諭令本案之原訴傳票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法庭命令(“該命令”)及其他進一步相關文件，在這廣告刊登後，會視作爲該原訴傳票及該命令及其他進一步相關文件已以替代派送形式送達予被告人。如被告人對本案提出答辯必需於本通告刊登當日起計十四日內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6字樓區域法院登記處遞交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如被告人不依上述期限內遞交該送達認收書，原告人將向法庭申請進行缺席聆訊。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姚逸華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77號
恆生旺角大廈2101–2103 室
電話：3580 7618 (郭先生) 傳真：3580 1938
檔案編號：DY/24/42818/22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魏國泰 (NGAI KWOK TAI)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麗港街29號麗港城第6座12樓F室(Flat F, 12/F, Block 6, Laguna City, No.29 Laguna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通知，香港四邑商工總會(THE HONG KONG SZE YAP COMMERCIAL & INDUSTRIAL ASSOCIATION)(“債權人”)，其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高座)1205–06室，已向你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4年9月19日在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24年第1413號作出的最終判決，第一被告人雷霆餐廳有限公司(THUNDER RESTAURANT LIMITED)、你(即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黃基成(WONG KEI SHING)須共同及各別支付債權人(即原告人)：

(1) 港幣266,296.00元，連同其利息，由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以判定債項息率每年8.875%計算，其後以判定債項息率計算，至付款爲止；
(2) 中間收益，以每月港幣63,000.00元計算，由2024年8月1日起至第一被告人向債權人交出香港順寧道253–263號恒寧閣地下3&4(9A部份)舖（“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權爲止；
(3) 管理費，以每月港幣1,199.00元計算，由2024年8月1日起至第一被告人向債權人交出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權爲止；
(4) 差餉，以每季港幣10,500.00元計算(或按差餉物業估價署不時徵收的款項計算)，由2024年7月1日起至第一被告人向債權人交出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權爲止；及
(5) 定額訟費港幣12,045.00元。

第一被告人於2024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交出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權。

第一被告人於簽訂該物業租約時繳交予債權人的保證按金港幣189,000.00元，會用作償付部份根據上述最終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的款項。

截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即2024年12月23日)，根據上述最終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的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爲港幣460,375.00元，減去上述保證按金港幣189,000.00元後，你須支付債權人的款項爲港幣271,375.00元。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71,375.00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爲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周卓立 陳啓球 陳一理 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
電話 ：2877 3318 / 2810 7979
聯絡人 ：林律師
檔案號碼：MC/LT(DC)/48954/24/FL/ltl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債權人代表律師
周卓立 陳啓球 陳一理 律師事務所
2025年1月10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黃基成 (WONG KEI SHING)
地址：香港九龍黃大仙翠竹花園3座21樓K室 (Flat K, 21/F, Block 3, Tsui Chuk Garden,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通知，香港四邑商工總會(THE HONG KONG SZE YAP COMMERCIAL & INDUSTRIAL ASSOCIATION)(“債權人”)，其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高座)1205–06室，已向你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4年9月19日在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24年第1413號作出的最終判決，第一被告人雷霆餐廳有限公司(THUNDER RESTAURANT LIMITED)、第二被告人魏國泰(NGAI KWOK TAI)及你(即第三被告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債權人(即原告人)：

(1) 港幣266,296.00元，連同其利息，由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以判定債項息率每年8.875%計算，其後以判定債項息率計算，至付款爲止；
(2) 中間收益，以每月港幣63,000.00元計算，由2024年8月1日起至第一被告人向債權人交出香港順寧道253–263號恒寧閣地下3&4(9A部份)舖（“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權爲止；
(3) 管理費，以每月港幣1,199.00元計算，由2024年8月1日起至第一被告人向債權人交出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權爲止；
(4) 差餉，以每季港幣10,500.00元計算(或按差餉物業估價署不時徵收的款項計算)，由2024年7月1日起至第一被告人向債權人交出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權爲止；及
(5) 定額訟費港幣12,045.00元。

第一被告人於2024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交出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的管有權。

第一被告人於簽訂該物業租約時繳交予債權人的保證按金港幣189,000.00元，會用作償付部份根據上述最終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的款項。

截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即2024年12月23日)，根據上述最終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的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爲港幣460,375.00元，減去上述保證按金港幣189,000.00元後，你須支付債權人的款項爲港幣271,375.00元。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71,375.00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爲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周卓立 陳啓球 陳一理 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
電話 ：2877 3318 / 2810 7979
聯絡人 ：林律師
檔案號碼：MC/LT(DC)/48954/24/FL/ltl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債權人代表律師
周卓立 陳啓球 陳一理 律師事務所
2025年1月10日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Samsen

「現特通告：CLIFF, Adam Lee其地址爲香港灣仔石水渠街64–70A地下03–0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石水渠街64–70A地下03–04號舖Samsen的酒牌轉讓給CHANG Lai On其地址爲香港灣仔石水渠街64–70A地下03–04號舖。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月1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Sams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LIFF, Adam Lee of Shop 03-04, G/F., 64-70A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amsen situated at Shop 03-04, G/F., 64-70A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K. To CHANG Lai On of Shop 03-04, G/F., 64-70A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K. .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0 January 2025"

HCCW 196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196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 FDAC LIMITED 前稱 RIGHTMIND LIMITED (右思維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300570)（“該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4月3日，並於2024年8月30日修改，由生記有限公司 (SANG KEE LIMITED)，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99–101號，海防道53、54及55號，樂道52號海防大廈5樓5室，向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的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的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修訂的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謝道存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0室
（檔案編號：TT–L00024–22）

註 – 任何擬在該項的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2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